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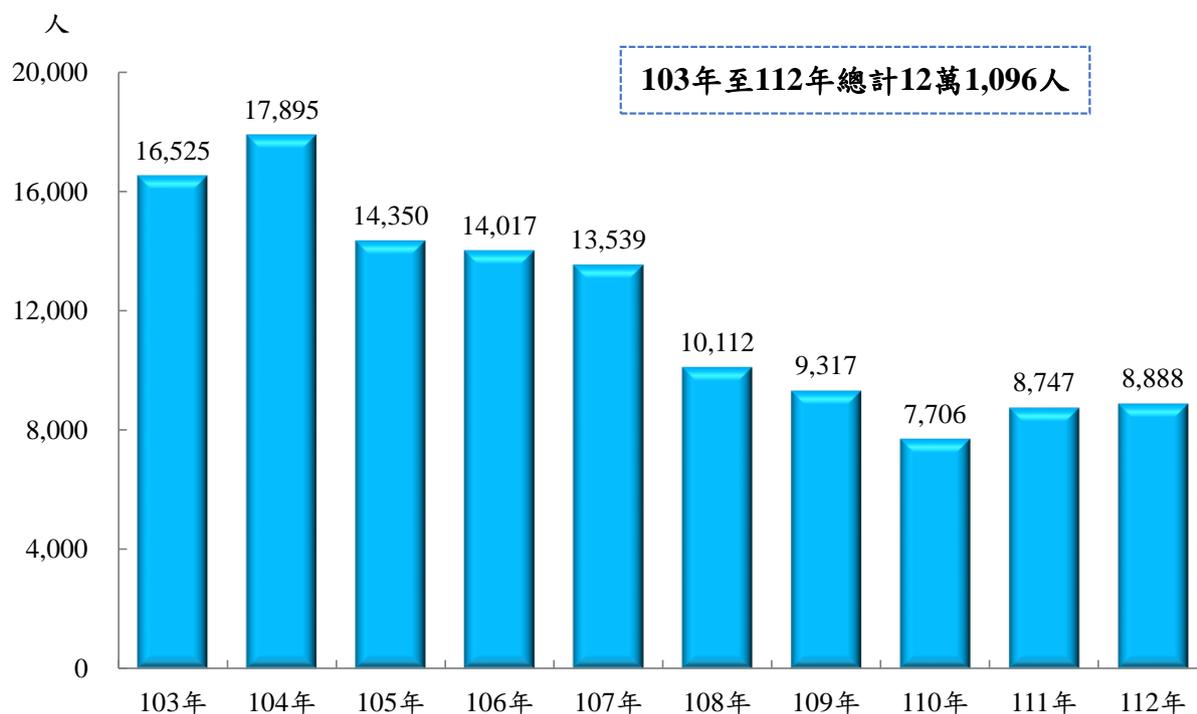
毒品新生人口統計分析

為守護國人免於毒品之危害，政府自 106 年啟動二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迄今，期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之方式，藉由斷絕與毒品相關之物流、人流及金流，澈底減絕毒害，俾逐步達成「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階段性目標。為瞭解毒品新生人口¹變化，爰就近 10 年(103 年至 112 年，以下同)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 10 年毒品新生人口總計 12 萬 1,096 人，呈減少趨勢，自 103 年 1 萬 6,525 人減至 112 年 8,888 人，10 年間減少四成六。

近 10 年毒品新生人口總計 12 萬 1,096 人²，呈減少趨勢，自 103 年 1 萬 6,525 人減至 112 年 8,888 人，10 年間減少 7,637 人或 46.2%。(詳圖 1)

圖 1 毒品新生人口統計



¹ 「毒品新生人口」係以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初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以及內政部警政署初次查獲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之人數為基準。

² 人數統計為同年度一人犯多案者，以一人計。

二、近 10 年毒品新生人口 12 萬 1,096 人中，第一級毒品者占 2.9%，第二級毒品者占 48.1%，第三、四級毒品者合占 49.0%；施用第二級毒品新生人口減幅(平均年增率-4.3%)低於第一級毒品(-15.0%)及第三、四級毒品(-7.9%)。

近 10 年毒品新生人口 12 萬 1,096 人，其中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6 萬 1,750 人，占 51.0% (第一級毒品 3,545 人占 2.9%、第二級毒品 5 萬 8,205 人占 48.1%)，施用第三、四級毒品 5 萬 9,346 人占 49.0%。(詳表 1)

觀察年度變化，第二級毒品新生人口呈先增後減之勢，自 103 年 5,601 人增至 106 年 8,396 人最多，再減至 112 年 3,785 人，平均年增率為-4.3%；第三、四級毒品新生人口呈減少，自 103 年 1 萬 395 人減至 112 年 4,980 人，平均年增率為-7.9%；第一級毒品減少幅度最大，平均年增率為-15.0%。(詳表 1)

表 1 毒品新生人口統計 — 按毒品級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四級毒品
103年至112年	121,096	3,545	58,205	59,346
結構比(%)	100.0	2.9	48.1	49.0
103年	16,525	529	5,601	10,395
104年	17,895	452	6,389	11,054
105年	14,350	533	7,738	6,079
106年	14,017	560	8,396	5,061
107年	13,539	451	7,234	5,854
108年	10,112	369	5,771	3,972
109年	9,317	250	5,019	4,048
110年	7,706	107	3,838	3,761
111年	8,747	171	4,434	4,142
112年	8,888	123	3,785	4,980
104年至112年 平均年增率	-6.7	-15.0	-4.3	-7.9

說明：平均年增率為幾何平均，為 $\left(\sqrt[9]{112\text{年資料}/103\text{年資料}} - 1\right) \times 100\%$ 。

三、近 10 年第一、二級毒品新生人口 6 萬 1,750 人中，男性占 84.7%，女性占 15.3%；平均年齡 34.0 歲，女性較男性年輕 1.1 歲；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較第一級毒品者年輕 7.6 歲。

近 10 年第一、二級毒品新生人口 6 萬 1,750 人中，男性 5 萬 2,275 人(占 84.7%)，女性 9,475 人(占 15.3%)；年齡分布以 20 至 30 歲未滿占 36.5%最多，30 至 40 歲未滿占 33.9%次之，平均年齡為 34.0 歲，兩性年齡分布結構相似，惟女性平均年齡 33.1 歲較男性 34.2 歲年輕 1.1 歲。(詳圖 2、表 2)

圖 2 第一、二級毒品新生人口
—按性別分
103 至 1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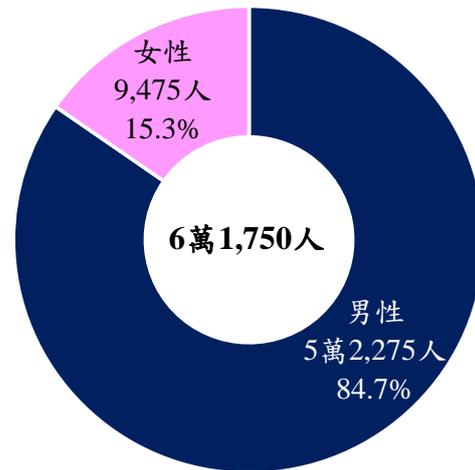


表 2 第一、二級毒品新生人口年齡分布—按性別分
103 年至 1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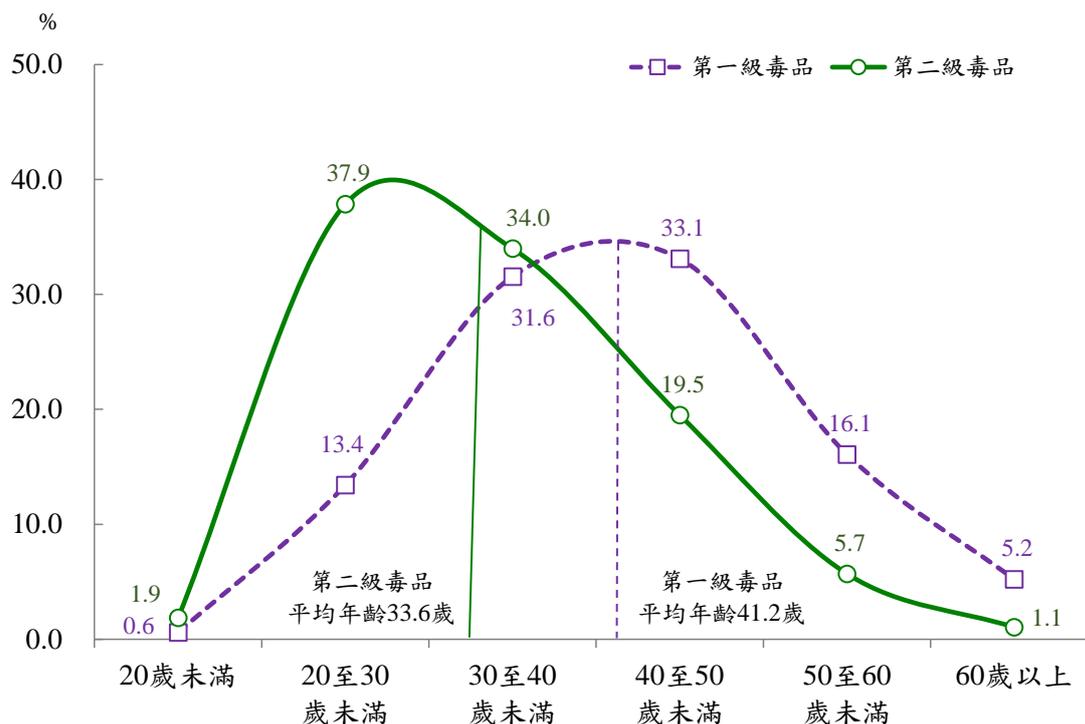
單位：人、歲

項目別	總計	年齡分布						平均年齡
		20 歲未滿	20 至 30 歲未滿	30 至 40 歲未滿	40 至 50 歲未滿	50 至 60 歲未滿	60 歲以上	
103 年至 112 年	61,750	1,116	22,515	20,903	12,529	3,889	797	34.0
結構比 (%)	100.0	1.8	36.5	33.9	20.3	6.3	1.3	
男性	52,275	912	18,712	17,807	10,739	3,406	699	34.2
結構比 (%)	100.0	1.7	35.8	34.1	20.5	6.5	1.3	
女性	9,475	204	3,803	3,096	1,790	483	98	33.1
結構比 (%)	100.0	2.2	40.1	32.7	18.9	5.1	1.0	

說明：平均年齡之計算，扣除年齡不詳 1 名(施用第二級毒品女性 1 人)。

就毒品級別觀察，第一級毒品新生人口以 40 至 50 歲未滿者(占 33.1%)最多，30 至 40 歲未滿者(占 31.6%)次之，與第二級毒品以 20 至 30 歲未滿(占 37.9%)及 30 至 40 歲未滿者(占 34.0%)較多之情形，結構有所不同。第二級毒品新生人口平均年齡 33.6 歲，較第一級毒品者 41.2 歲年輕 7.6 歲。(詳圖 3)

圖 3 第一、二級毒品新生人口年齡分布—按毒品級別分
103 年至 112 年



四、近 10 年第一、二級毒品新生人口刑事處遇以觀察勒戒占六成最多，惟占比呈下降，112 年為 54.2%，其次為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占三成七，自 107 年起均超過四成，112 年為 43.6%。

近 10 年第一、二級毒品新生人口刑事處遇³以觀察勒戒 3 萬 7,282 人最多，占 60.4%，惟占比呈下降，自 103 年 74.9% 降至 112 年 54.2%；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 2 萬 2,851 人，占 37.0%，自 107 年起均超過四成，112 年為 43.6%；至於觀察勒戒後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送強制戒治者僅 1,382 人(占 2.2%)。(詳表 3、圖 4)

³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政府對於初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之刑事處遇，包括：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代替刑罰，或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改採多元附條件處分)。

按性別分析，兩性皆以觀察勒戒者較多，惟男性占比(60.8%)高於女性(58.0%)，而男性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者占比(36.6%)則低於女性(39.1%)。(詳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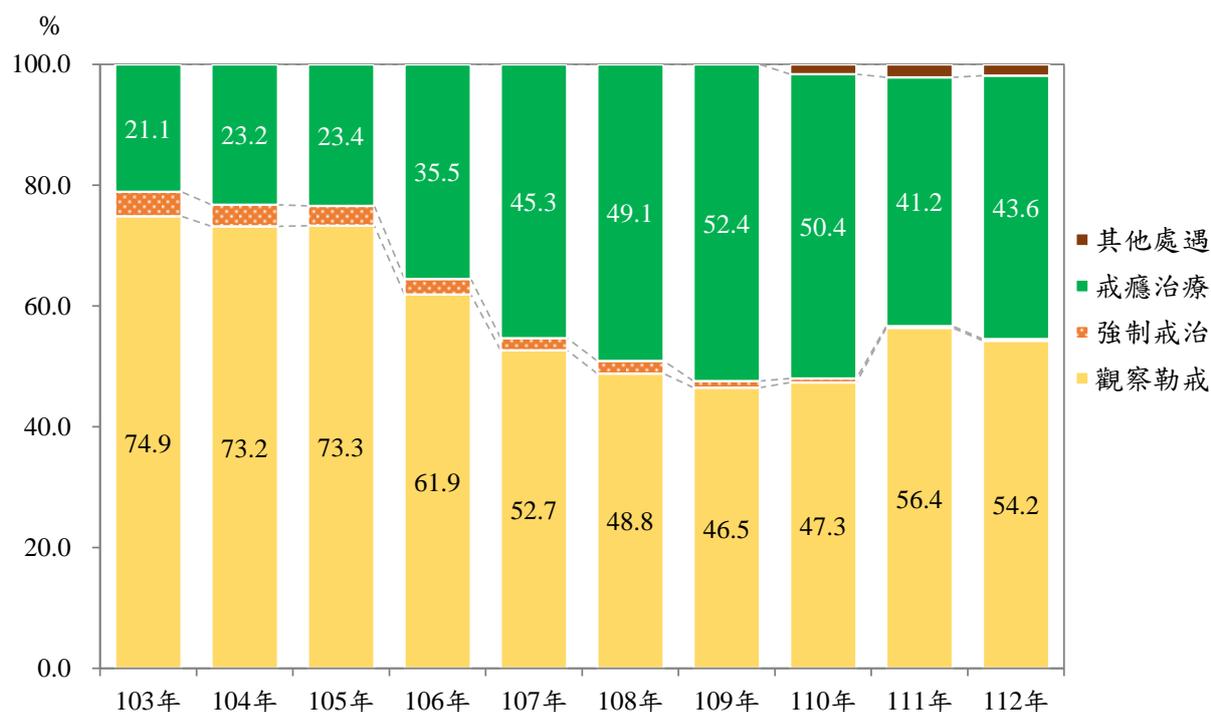
表 3 第一、二級毒品新生人口刑事處遇統計

103 年至 112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觀察勒戒	強制戒治	緩起訴處分	戒癮治療
總計	61,750	37,282	1,382	23,086	22,851
結構比(%)	100.0	60.4	2.2	37.4	37.0
男性	52,275	31,790	1,149	19,336	19,142
結構比(%)	100.0	60.8	2.2	37.0	36.6
女性	9,475	5,492	233	3,750	3,709
結構比(%)	100.0	58.0	2.5	39.6	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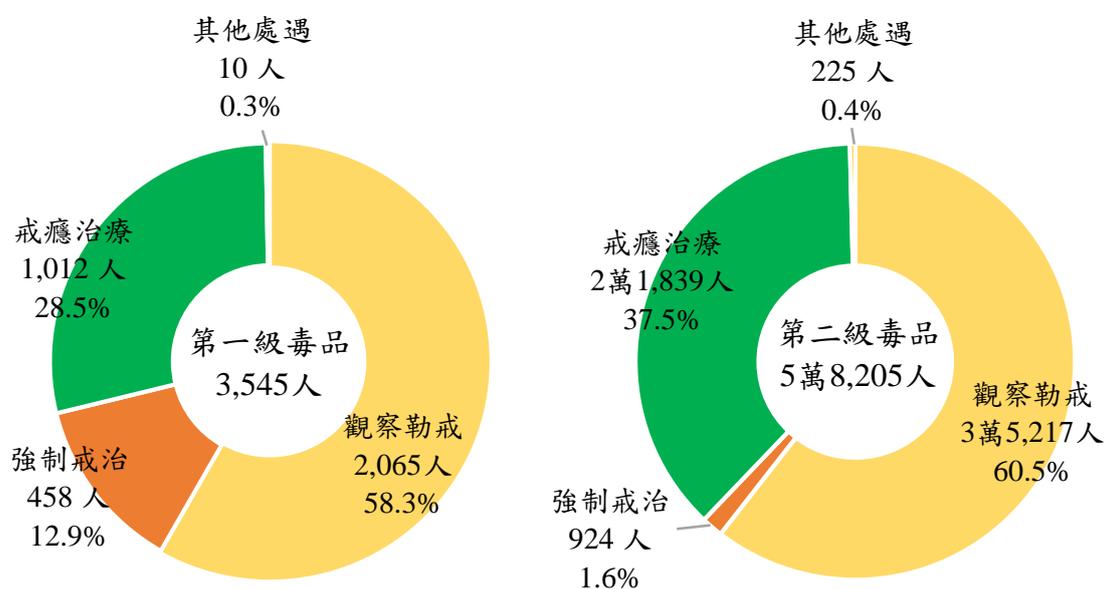
圖 4 第一、二級毒品新生人口刑事處遇結構



五、第二級毒品新生人口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占比(37.5%)高於第一級毒品者(28.5%)，而強制戒治占比(1.6%)則低於第一級毒品者(12.9%)。

第一、二級毒品新生人口刑事處遇均以觀察勒戒者較多(分別占58.3%、60.5%)，惟第二級毒品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占比(37.5%)高於第一級毒品者(28.5%)，強制戒治占比(1.6%)則低於第一級毒品者(12.9%)，主因第一級毒品較難戒斷。(詳圖 5)

圖 5 第一、二級毒品新生人口刑事處遇結構—按毒品級別分
103 年至 112 年



六、近 10 年第一、二級毒品新生人口戒癮治療終結 2 萬 1,949 人中，期滿占五成九，占比呈上升，近 3 年均達七成左右；撤銷占三成九，占比自 108 年起明顯下降。第二級毒品期滿占比(59.2%)高於第一級毒品(53.0%)，撤銷占比(39.2%)則低於第一級毒品(43.4%)。

近 10 年第一、二級毒品新生人口戒癮治療終結 2 萬 1,949 人，其中期滿 1 萬 2,936 人(占 58.9%)，占比呈上升，近 3 年均達七成左右；撤銷 8,646 人(占 39.4%)，占比自 108 年起明顯下降。(詳表 4、圖 6)

就性別觀察，兩性期滿(男性 58.8%、女性 59.7%)及撤銷(男性 39.6%、女性 38.5%)占比差異不大；以毒品級別來看，第二級毒品期滿占比(59.2%)高於第一級毒品(53.0%)，撤銷占比(39.2%)則低於第一級毒品(43.4%)。(詳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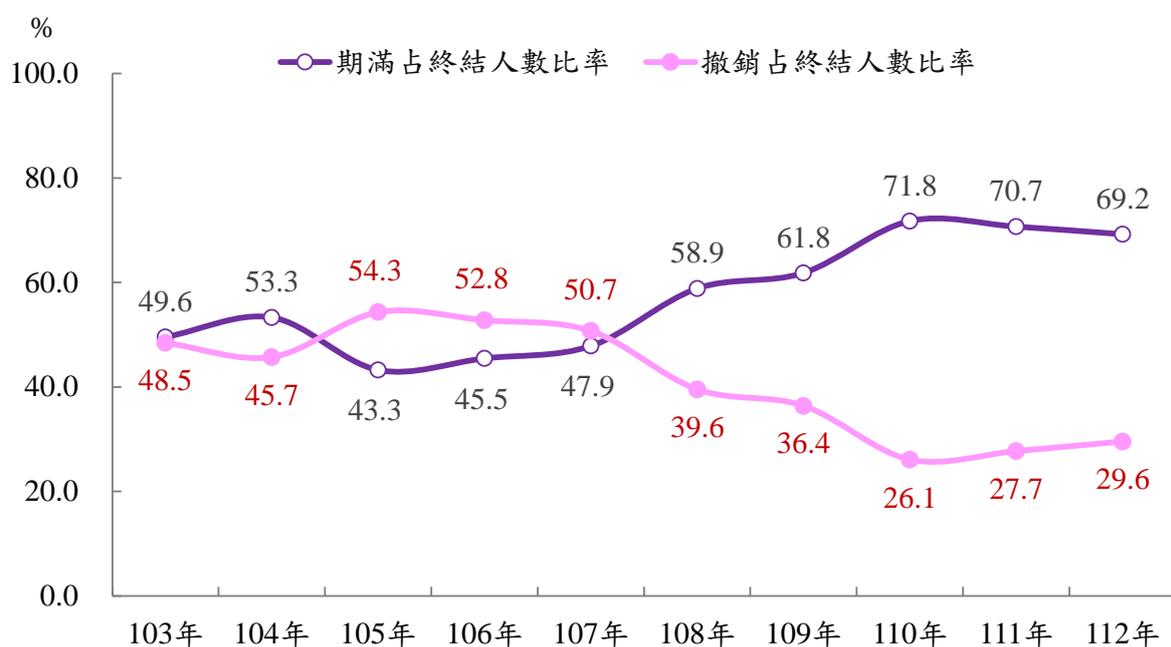
表 4 第一、二級毒品新生人口戒癮治療終結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A	期滿 B	比率	撤銷 C	比率	其他
				B/A×100		C/A×100	
103年至112年		21,949	12,936	58.9	8,646	39.4	367
性別	男性	18,235	10,718	58.8	7,215	39.6	302
	女性	3,714	2,218	59.7	1,431	38.5	65
毒級 品別	第一級毒品	1,065	564	53.0	462	43.4	39
	第二級毒品	20,884	12,372	59.2	8,184	39.2	328

說明：本表以「緩」字案件終結情形統計，人數統計為同年度一人多案者，以一人計。

圖 6 第一、二級毒品新生人口戒癮治療終結情形結構



七、近 10 年第一、二級毒品新生人口戒癮治療撤銷緩起訴處分計 8,713 人，其中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占六成六，占比自 110 年起超過七成五，112 年為 81.2%。

近 10 年第一、二級毒品新生人口戒癮治療撤銷緩起訴處分計 8,713 人，撤銷原因以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占 65.9% 最多，其次為緩起訴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起訴者占 28.8%。第一、二級毒品撤銷原因結構相當，皆以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最多(分占 63.8% 及 66.0%)；就性別觀察，女性因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遭撤銷者超過七成二，較男性高出 7.7 個百分點。(詳表 5)

表 5 第一、二級毒品新生人口戒癮治療撤銷緩起訴處分人數—按撤銷原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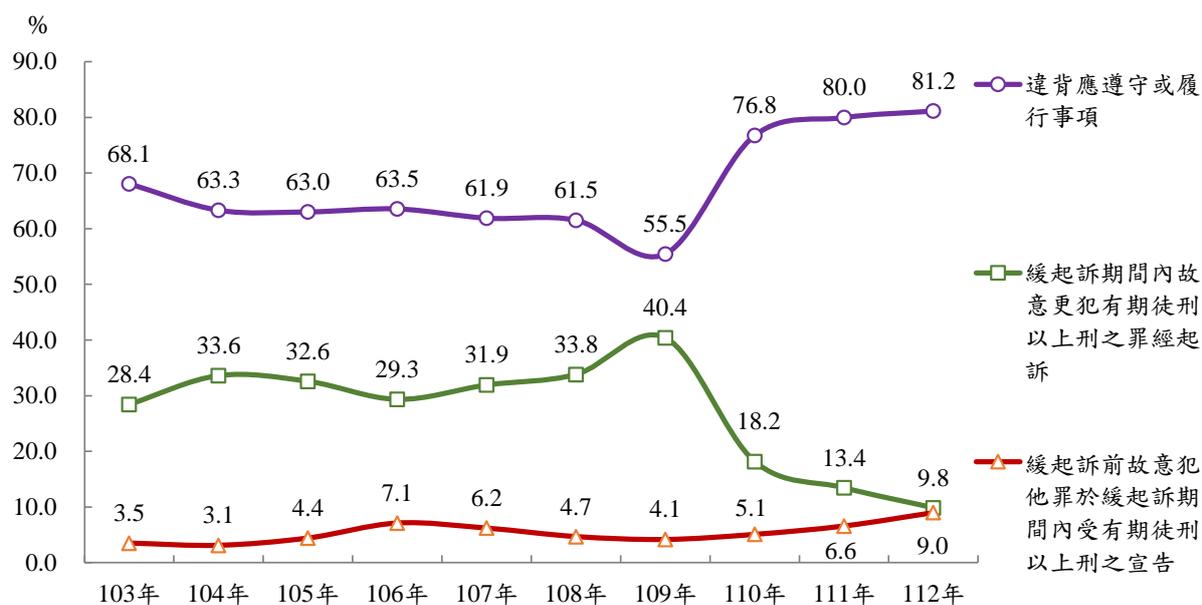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A	緩起訴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起訴 B		比 率 B/A ×100	緩起訴期間內故意更犯於前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C		比 率 C/A ×100	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D		比 率 D/A ×100
103年至112年	8,713	2,508	28.8		465	5.3		5,740	65.9	
性別	男性	7,283	2,176	29.9	401	5.5		4,706	64.6	
	女性	1,430	332	23.2	64	4.5		1,034	72.3	
毒級 品別	第一級毒品	470	154	32.8	16	3.4		300	63.8	
	第二級毒品	8,243	2,354	28.6	449	5.4		5,440	66.0	

說明：本表以終結之「撤緩」字案件統計，且同年度一人撤銷多件者，以一人計。

進一步觀察撤銷原因之變化，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占比於 103 年至 109 年間在 55% 至 69% 上下變動，自 110 年起超過七成五，112 年為 81.2%；緩起訴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起訴者，109 年以前占比介於 28% 至 41% 之間，110 年驟降至 18.2%，112 年跌至一成以下。(詳圖 7)

圖 7 第一、二級毒品新生人口戒癮治療撤銷緩起訴處分原因結構



綜合上述分析，結論如下：

一、毒品新生人口變化及特性

- (一)近 10 年毒品新生人口總計 12 萬 1,096 人，呈減少趨勢，自 103 年 1 萬 6,525 人減至 112 年 8,888 人，10 年間減少四成六。
- (二)毒品新生人口 12 萬 1,096 人中，第一級毒品者占 2.9%，第二級毒品者占 48.1%，第三、四級毒品者合占 49.0%；施用第二級毒品新生人口減幅(平均年增率-4.3%)低於第一級毒品(-15.0%)及第三、四級毒品(-7.9%)。
- (三)第一、二級毒品新生人口 6 萬 1,750 人中，男性占 84.7%，女性占 15.3%；平均年齡 34.0 歲，女性較男性年輕 1.1 歲；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較第一級毒品者年輕 7.6 歲。

二、第一、二級毒品新生人口刑事處遇

- (一)近 10 年第一、二級毒品新生人口刑事處遇以觀察勒戒占六成最多，惟占比呈下降，112 年為 54.2%，其次為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占三成七，自 107 年起均超過四成，112 年為 43.6%。

(二)第二級毒品新生人口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占比(37.5%)高於第一級毒品者(28.5%)，而強制戒治占比(1.6%)則低於第一級毒品者(12.9%)。

(三)近 10 年第一、二級毒品新生人口戒癮治療終結 2 萬 1,949 人中，期滿占五成九，占比呈上升，近 3 年均達七成左右；撤銷占三成九，占比自 108 年起明顯下降。第二級毒品期滿占比(59.2%)高於第一級毒品(53.0%)，撤銷占比(39.2%)則低於第一級毒品(43.4%)。

(四)近 10 年第一、二級毒品新生人口戒癮治療撤銷緩起訴處分計 8,713 人，其中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占六成六，占比自 110 年起超過七成五，112 年為 81.2%。

毒品危害國人健康，衍生社會治安問題，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嚴竣挑戰，法務部基於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對施用毒品者給予戒除毒癮之適當刑事處遇，使其能澈底脫離毒品危害。